

附件 5

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学生 xx 社团章程（模板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社团的全名为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学生 xx 社团。

第二条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学生 xx 社团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管理下，由 xx（社团第一指导单位）具体指导的 xx 类型（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、学术科技类、创新创业类、文化体育类、志愿公益类、自律互助类和其他类等类型）的群众性学生团体。

第三条 xx 社团严格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以及各级教育部门、共青团组织和学校的有关规定，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不参与违法违纪活动，不散布违背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，不扰乱社会秩序和破坏民族团结，不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，不破坏安定和谐的校园氛围。

第四条 xx 社团的基本任务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，坚持思想性、知识性、艺术性、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，积极开展方向正确、健康向上、格调高雅、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，丰富课余生活，繁荣校园文化，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

第五条 xx 社团的宗旨：.....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、罢免

第六条 设置说明

（一）社团成立临时团支部，承担政治理论学习、社团思想引导、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。团支部书记由具备团籍的理事长（社长）兼任，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可由副理事长或部长兼任。临时团支部不发展党员（团员）、不收缴团费，不选举团代表等。学生社团注销后，临时团支部自然撤销。

（二）社团设理事长（社长）一名，副理事长（副社长）x 名，同时下设办公室、组织部、宣传部和.....个部门(根据工作实际设置部门)。

第七条 职责划分

（一）理事长（社长）：主持社团全面工作，是社团的第一负责人。

（二）副理事长（副社长）：协调各部门工作。

（三）组织部：

- 1.负责组织活动；
- 2.加强与学校其他社团的交流和合作。

（四）宣传部：

- 1.负责社团和社团活动的宣传工作；
- 2.负责广泛收集社团成员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五）办公室：

- 1.负责社团活动场地、物资等申请;
- 2.负责社团财务管理与报销工作;
- 3.负责社团各类档案留存。

.....

第八条 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，行使职责包括：

- (一) 制定和修改章程;
- (二) 选举和罢免理事;
- (三)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;
- (四) 决定终止事宜;
- (五) XXXXXXXXXXXXXXXX;
- (六) XXXXXXXXXXXXXXXX;
- (七)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九条 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须有 2/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十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，对会员大会负责。

第十一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- (一)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;
- (二)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（社长）、副理事长（副社长）;
- (三)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;
- (四)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;

- (五)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;
- (六)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;
- (七) 决定各职能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;
- (八) 领导本团体各职能机构开展工作;
- (九)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;
- (十) XXXXXXXXXXXXX;
- (十一) XXXXXXXXXXXXX;
- (十二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十二条 理事会须有 2 /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 /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三章 社团活动

第十三条 本社团活动必须围绕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的目标和学校的中心、工作开展。

第十四条 本社团必须在宪法，各项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许可的范围内开展活动，不得从事与本社团无关的活动。

第十五条 本社团严格按照《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活动开展指南（试行）》进行活动申报、开展。

第十六条 本社团不得开展以纯盈利为目的的活动。

第四章 成员管理

第十七条 社团成员标准：

- (一) 热爱社团，积极参加社团建设；
- (二) 努力学习，加强自身修养，注意自身形象。
- (三)

第十八条 社团主要骨干标准：

- (一) 熟悉社团工作，有组织协调能力；
- (二) 思想积极向上，能起表率带头作用；
- (三) 工作积极主动，善于听取意见，有奉献精神。
- (四)

第十九条 社团成员应享有的权利以及履行的义务：

(一) 权利

- 1.知晓社团的章程、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；
- 2.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；
- 3.自由加入或退出社团；
- 4.选举和参加竞选社团各项职务；
- 5.向学生社团中心反映和检举社团内部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团体利益的行为。

(二) 义务

- 1.遵守社团的章程，维护社团的名誉和权益；
- 2.积极支持并参加社团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- 3.提出各种意见、建议，促进社团的健康发展。

第二十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社团，并交回有关会员身份的证件。

第二十一条 会员严重违法法律法规、校规校纪及本章程的由理事会予以除名。

第五章 财务与经费

第二十二条 社团主要活动经费来自于学校拨款、社会捐赠等合法渠道，社团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范围内的社团集体活动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、私分或挪用。

第二十三条 社团开展活动支出账目必须清楚，定期向社团成员公开经费使用情况。

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第二十四条 对本社团章程的修改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会审议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社团修改的章程，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，经社团指导单位同意，报团委社团部核准后生效。

第七章 社团解散

第二十六条 本社团若出现重大问题，社团指导单位、院团委社团部有权对本社团进行调查取证，核准后停止活动，进行整顿或取缔。

第二十七条 社团自行解散的，经指导单位同意，会员大会表决通过，报送团委社团部审核后解散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未提到的其他事宜，遵照《河南质

量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》执行。